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，原文如下：

一、告知书主要内容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振平先生、付耶成先生、何维角先生、辛秀山先生、刘静女士、李生禄先生、于淞琳先生、常红军先生、闻萌先生、刘锐先生、高明星先生、闫立强先生、张文彬先生、谢维宏先生：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，皇台酒业通过虚构委托代销存货等形式，虚增库存商品账面余额102,464,927.88元，导致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存货项目金额虚增102,464,927.88元，存在虚假记载。

以上事实，有当事人询问笔录，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、相关资料，相关年度报告，相关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皇台酒业的上述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时任皇台酒业董事长胡振平，时任皇台酒业董事兼总经理付耶成，时任皇台酒业财务总监何维角，以上三人是皇台酒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时任皇台酒业董事辛秀山、刘静、

高明星, 时任皇台酒业独立董事于淞琳、常红军、张文彬, 时任皇台酒业监事李生禄、闻萌、刘锐, 时任皇台酒业高级管理人员闫立强、谢维宏, 以上十一人是皇台酒业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同时, 辛秀山、刘静、李生禄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, 分别被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 符合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(2011)11 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“从重处罚”的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 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 我局拟决定:

1. 对皇台酒业给予警告, 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2. 对胡振平、付耶成、何维角给予警告, 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。
3. 对辛秀山、刘静、李生禄给予警告, 并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4. 对于淞琳、常红军、闻萌、刘锐、高明星、闫立强、张文彬、谢维宏给予警告, 并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 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, 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 其中, 皇台酒业、胡振平、付耶成、何维角、辛秀山、刘静、李生禄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 经我局复核成立的, 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, 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公司说明

1. 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2.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正在办理告知书所涉事项。
3. 公司是否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此告知书为依据, 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4. 公司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条规定的情形, 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5. 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

管理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